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1日以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4月10日送达全体董事。因本次为紧急会议，召集人进行了说明，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提前5日通知的期限要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兴胜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并书面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修订稿）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充分利用国家对上市公司回购股票的支持政策，在审慎考虑公司现有资金状况及未来资金使用规划情况下，公司决定将2025年4月8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中的回购股份资金来源由“自有资金”调整为“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公司已取得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专项贷款金额不超过回购股票总金额的90%，贷款利率1.95%，贷款期限3年。具体贷款事宜将以双方最终签订的融资合同约定为准。

除上述调整外，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修订稿）》（公告编号：2025-014）。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部分议案及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收到直接持有公司 13.27%股份的控股股东刘兴胜先生提交的《关于向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请增加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暨取消原议案的函》，鉴于公司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发生调整，公司控股股东刘兴胜先生提请将新增临时提案《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修订稿）》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基于上述原因，董事会决定取消原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除上述取消的一项议案和新增的一项提案外，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及其他会议事项均不变。

董事会审查后认为，股东刘兴胜先生具有提出临时提案的法定资格，临时提案的时间、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且提案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部分议案及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特此公告。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2 日